

广德市全民健身中心篮球器材、场馆座椅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中标结果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GDS-CG-GK-2025004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广德市全民健身中心篮球器材、场馆座椅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本项目因原中标人“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”放弃中标资格。采购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候选人“安徽政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1、原中标信息更正为：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政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中绿广场二期三楼3206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（3186900.00元）

评审报价：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（3186900.00元）

评审总得分：80.60分

2、原主要标的信息更正为：

货物类
名称：液压篮球架
品牌（如有）：金陵
规格型号：篮球架伸臂长度不小于3.35m，篮圈上沿离地面高3.05m，篮球架底座尺寸：长×宽×前高×后高≥2.5×1.3×0.74×0.41（m）
数量：1副
单价：327000.00元

更正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三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，材料递交地址：广德市档案馆三楼、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金恒建材市场20幢302-306室，联系方式：刘先生13856330036、李工18365320303。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（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-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）。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不满意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广德市财政局提出投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2.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3. 被质疑人名称；
4.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5.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6.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7.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2.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3.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4.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5.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五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广德市档案馆三楼

联系方式：刘先生1385633003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宏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金恒建材市场20幢302-306室

联系方式：1836532030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：18365320303

六、附件：

招标文件： [招标文件.pdf](#)

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： [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.pdf](#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 [中小企业声明函.pdf](#)